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GUOJIASHUISHOU

国家税收

杨秀琴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国家税收

GUOJIA SHUISHOU

杨秀琴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税收 / 杨秀琴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3.12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7-304-02505-0

I. 国… II. 杨… III. 国家税收—电视大学—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5333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国家税收

GUOJIA SHUISHOU

杨秀琴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68519502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 朔

责任编辑: 李永强

印刷: 北京市朝阳区宏伟胶印厂

印数: 51001—56000

版本: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5 插页: 4 字数: 572 千字

书号: ISBN 7-304-02505-0/F·426

定价: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基础,而且税收分配会改变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经济发展的格局,对企业经济活动、居民切身利益以及政府决策行为都有着重大影响。

“国家税收”课程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为财经类财税、财会等专业的学生开设的专业必修课。为适应这门课程的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国家税收》一书作为本课程的主教材。该教材包括税收理论、税收制度和税收征管三个部分,共14章。中央电大是培养实用型人才的学校,在教学方法上有着自己的特殊性,为此我们在教材的编写上突出了以下特点:一是对税收理论部分只作简单介绍,不占用大量篇幅;二是注重阐明税收制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内容;三是对每一税种,特别是对重点税种基本内容的阐述,尽量做到系统、具体和便于理解;四是注重分析、阐释现行税制及税收征管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注重举例说明;五是配合学生自学需要,在教材的体例上进行了改革与创新,即每一章的开篇都有“内容提要”与“学习要求”,结尾配合学生自学的需要分别编写了本章小结、基本概念、思考题和练习题。本书的内容和特点决定了其适用范围比较广泛,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在职干部、企业财会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及培训用书,尤其适合广大自学者使用。这里需要说明两点:一是本教材内容以2002年12月31日以前的法律、法则为准;二是教材同不断变化的税收法律、法规总会有一定差距,所以教材不能直接作为征税和纳税的依据。不过学员只要比较扎实地掌握了教材的内容,对于正确理解税收政策、法规肯定会有很大益处。

本书由杨秀琴担任主编,各章的编写分工是:杨秀琴第二、三、四、十三章;刘越第一、五、六、七章;王月华第八、九章;王庆雯第十、十一、十二、十四章。

在“国家税收”课程的建设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得到了梅阳、张延波、戚晓红和吴铭磊等老师的帮助;同时得到了中央电大出版社李朔编辑的积极协助和支持。可以说这本书是课程组、编写组和审定组成员以及编辑们心血的结晶。在此,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在本教材的成书过程中,作者力求避免已过时的内容,但由于我国税制一直处于不断修订和完善的过程中,因此,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	(2)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	(6)
第三节 税收的原则	(10)
第四节 税收的负担	(12)
第二章 税收制度概述	(16)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	(17)
第二节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21)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分类	(32)
第四节 税制结构	(41)
第三章 增 值 税	(48)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49)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57)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64)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制度	(76)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83)
第四章 消 费 税	(9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95)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98)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第四节 消费税的缴纳与征收	(109)
第五章 营 业 税	(11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16)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117)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2)
第四节 营业税的缴纳与征收	(126)
第六章 关 税	(132)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33)
第二节 关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138)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1)
第四节 关税的缴纳与征收	(144)
第五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及船舶吨税	(145)
第七章 行为类税	(151)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
第二节 印花税	(157)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167)
第八章 财产类税	(175)
第一节 房产税	(176)
第二节 契税	(181)
第九章 资源类税	(189)
第一节 资源税	(190)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196)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3)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08)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	(21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1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21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2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资产的税务处理	(236)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0)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与征收	(242)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5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25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25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5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6)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与征收·····	(275)
第十二章	个人所得税 ·····	(28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8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28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9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与征收·····	(304)
第十三章	农 业 税 ·····	(309)
第一节	农业税·····	(310)
第二节	农业特产农业税·····	(317)
第三节	牧业税·····	(321)
第十四章	税收管理 ·····	(325)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326)
第二节	征收管理制度·····	(333)
第三节	发票管理制度·····	(349)
第四节	税务代理·····	(355)
第五节	税务行政司法制度·····	(361)
附录: 练习题参考答案	·····	(370)
参考文献	·····	(382)



第一章 税收概论

内容提要

本章分四节对税收的概念以及税收分配活动的基本理论作了简单、概括的介绍和论述。第一节阐述了税收定义的具体含义,介绍了税收的产生与发展,分析了税收的形式特征;第二节论述了税收组织收入、收入分配、资源配置以及宏观调控的四大职能;第三节论述了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第四节简单介绍了有关税收负担的基本知识。通过本章的学习,大家应该对税收的基本理论问题有一定的认识。

学习要求

重点掌握

税收定义

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本质特征

税收负担分类

一般掌握

税收定义的含义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职能的内容

税收原则的内容

税收负担的决定因素

第一节 税收的含义

一、税收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和任务，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向单位和个人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的定义，有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1. 明确了税收的目的

税收是为实现国家的职能和任务服务的，这是所有国家税收的共性。国家是履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权力机构，国家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必须要有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消耗，形成一定的支出。国家履行的公共职能的特征是使社会成员普遍受益，因此，国家由于履行公共职能所形成的支出一般不能采取等价交换或自愿出价的方式获得，而只能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获得。税收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国家履行公共职能的财政需要。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

国家一般具有双重身份，能够同时行使两种权力——政治权和财产权。国家凭借这两种权力，可以取得不同类型的财政收入。在财产归国家所有的条件下，国家凭借所拥有的财产所有权参与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可以要求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可以要求使用国有土地和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支付土地或资源的使用费；而凭借政治权力，国家可以对社会产品进行特殊的分配，即利用税收形式从各种性质的经济组织和个人那里依法取得财政收入。

3. 税收必须按照法定标准，借助法律形式实施

调整经济关系是法律规范的重要作用之一，法律调整与其他规范调整相比，具有体现国家意志、强制执行、普遍适用的特点，这就决定了税收必须借助于法律这一形式来实施。由于征税会引起经济组织或个人一部分利益的减少，因此必然会使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国家只有运用法律的权威性，才能把税收秩序有效地建立起来；也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

4.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

在现代经济社会，国家财政收入除了税收之外，还有债务、收费、利润等多种形式。其中，债务是指国家作为债务人，以债券的形式向国内外居民或经济组织发行，有偿使用，到期必须还本付息的公共债务；收费是指国家在向社会提供各种服务过程中，收取的工本费或服务费；利润是指国家从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中获得的利润。在上述各种财政收入形式中，税收是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最普遍和最可靠的形式，也是各国财政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5. 税收的物质内容是实物和货币

税收分配的物质内容包括实物税和货币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税收分配基本上表现为

货币税形式。实物税是在税收产生的初级阶段以及在自然经济为主的封建社会存在的税收分配形式。目前,实物税一般存在于对农业收入的征收中。

二、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历史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一) 税收起源

税收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联合起来同自然界作斗争,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在漫长的原始公社阶段没有剩余产品,因此也没有产生阶级和国家的前提条件,税收也不可能产生。

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力的发展,原始氏族社会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进而产生了阶级和国家。随着国家的产生,以国家权力为依托,为国家政权服务的税收就产生了。

(二) 税收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从自然经济下的奴隶社会税收、封建社会税收到商品经济下的资本主义税收和社会主义税收,税收从形式到内容都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

1. 税收形式的发展变化

税收是奴隶制国家出现以后的产物,但中国奴隶社会的税收并不以税的名称出现,而是采用了贡、助、彻的形式。奴隶制国家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纳贡,也称为土贡、贡赋、贡献等。规定各地的奴隶主庄园必须按事先规定的内容和数量向国家缴纳贡品的制度,就是一种原始的税收形式。所谓“助”是指,在实行井田制下,中间的一块是公田,其余八块田分给八家,公田由八家合力耕种,先耕种公田,再耕种私田,公田的收获归国家,这是对奴隶制社会自由民采用的纳税措施。“彻”是指贡和助的混合,即针对不同的人口、耕地和地区,可以采取贡或助的纳税方法。随着小商品生产的发展,逐渐出现了对商人和手工业者征收的税,根据《周礼》记载,周有“九赋”,其中的“关市之赋”是对商人征收的税,“山泽之赋”则是对砍柴、捕鱼、煮盐等经营者征收的税。

公元前594年,鲁国实行了“初税亩”的农业税制,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以“税”的名义征税。初税亩就是对农民试行按土地面积来征税,它表明当时鲁国的农奴制度已经为封建制度所取代。

封建社会的税收比奴隶社会时期增加了许多,国家强制、无偿地课征取得的收入除了税之外,还有租、赋、捐等。对土地征收的赋税,一般统称为租税,唐后期对官田征收的叫

租,对私田征收的叫税;宋代对官田征收的叫官田之赋,对私田征收的叫民田之赋;元到明初对土地征收的赋税称为税粮;明清两代不论公私田,统称田赋。这一时期,对人丁征收的赋税(如口赋、算赋和更赋、丁税等)、对手工业产品征收的赋税(盐税、酒税、铁税、茶税等)和对商业征收的赋税(厘金、估税、牙税、当税等)都有所发展。

在商品经济下的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税收普遍采用了税的名称,而且税种很多,名称各异,课征制度也极其复杂。按课税对象分类,一般可分为商品课税、所得课税和财产课税三类。但在中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仍习惯把税收称为赋税、租税或捐税。

2. 征税依据的发展变化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税收主要来自于农业收入,并以实物形式为主。因为,自然经济社会是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的社会,这就决定了那时国家的征收对象主要是农民,税收征收的形式主要是实物。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农民不仅要负担沉重的土地税,还要负担按人摊派的人头税和徭役,徭役也是一种强制性的税收。在封建社会里,虽然也有对商业的课税,也有货币形式的征收,但比较起来,它们在税收总收入中比重很小。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和信用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关系的纽带,货币关系已经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与之相适应,货币也成为商品经济社会税收的征收形式和结算形式。税收收入的货币化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方面,它不仅便利了税收的征管和缴纳,而且对社会生产关系的完善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3. 税制结构的发展变化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农业经济的特点,只能实行以古老的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古老的直接税征收办法极其简单,一般都是以征税对象的外部特征为标志,如人丁、户口、田亩等,而不考虑纳税人的负担能力。

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税制结构逐渐形成了从古老的直接税为主向间接税为主的转变,即人头税向商品税的转变。商品税也不考虑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它以商品销售额或商品销售量为依据征税。

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税制结构又进一步由间接税为主向直接税为主转变,即由商品税向所得税转变,特别是向充分考虑个人负担能力的个人所得税转变。

当前,世界各国的税制结构正在进一步向建立以增值税为主的间接税和以个人所得税为主的直接税方向发展。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在税收体系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形成了相对合理的税制结构,适应了市场经济对税制的要求。

4. 税收地位的发展变化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实行专制制度,法律制度不健全,国家凭借专制政权实行专制课税,国家的征税权同贡纳者的自由贡献结合在一起,地方政府根据需要任意加税,封建贵族、僧侣享有税收特权。这个时期,虽然税收本身具有调节经济的功能,但税收对经济的调节影响功能比较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资本主义社会,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实行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健全的法律制度,国家通过法律程序逐步建

立起了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废除了税收特权，国家依据税收法律行使征税权。同时，社会进入自由竞争时期，市场竞争和价值规律像一只无形的手，自动地支配和调节社会经济运行，国家一般采取不干预的政策。随着社会经济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竞争发展，市场在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经济稳定方面的缺陷和矛盾越来越突出，经济危机频繁出现，使得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市场经济的局限性，因而，自觉运用财政、税收和信贷等手段来调节、干预经济就成为必然。税收经历了由专制课征到法制课征的发展过程，税收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

三、税收特征

税收是国家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它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的特殊分配方式。税收作为收入分配方式，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作为经济范畴，税收具有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特点；作为历史范畴，税收具有一个时期的税收区别于其他时期的税收的特点。前者称之为税收的形式特征，后者称之为税收的本质特征。

（一）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特殊分配，具有自己鲜明的特征。税收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这三个形式特征通常被称为税收“三性”，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1.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其收入就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给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从税收产生以来，它就是为了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的需要而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众所周知，国家机器本身并不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不能创造物质财富，但是，为了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国家要消耗大量的物质资料，即需要大量的财政支出。这种国家财政的支出只能是无偿的，国家不能偿还公民缴纳的税收，因此，国家征税也只能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2.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政府作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表现为以下几点：

（1）政府作为征税人，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力，并同时承担向社会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权利，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

（2）政府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执行，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力协议解决的。

（3）税收征纳双方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纳税

人不管是否自愿，都要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国家征税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的，是由税收的无偿性所决定的。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实施征税的标准，以便征纳双方共同遵守。这种固定性首先表现在国家通过法律，把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和向谁征税等问题在征税之前就明确下来，而不是任意确定；其次，征税的标准必须是统一的；最后，税收征纳关系是以法律为依据，并且在一定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国家的存在、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国家行使其职能都需要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财政收入要求的这种固定性，必然要求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税收也必须具有固定性。

税收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形式的重要特征，也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主要标志。如利润上缴是国家凭借财产权力向国有企业取得的所有权收益，相当于投资回报或股权分红，在投资和回报之间存在着利益的对等关系；公债作为财政收入的补充形式，具有自愿认购、到期还本付息、灵活多样的形式特征；规费收入是国家因提供公共服务而向受益者收取的工本费或服务费，国家与受益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利益对等关系；罚没收入是指国家主管部门和机关对违反有关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课处的罚款及没收财物的惩罚性措施，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罚没收入同税收一样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但是不具有固定性。由此可见，除税收以外的其他财政收入形式都不具有或不同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二）税收的本质特征

从本质上看，税收体现的是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的分配关系。

税收是一个特殊的分配范畴，它的特殊性表现在它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分配。分配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的结果必然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一方有所得，另一方必有所失。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要依据一定的权力。依据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前提条件的；税收分配不同于这种一般分配形式，而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实现的特殊分配。国家征税不受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因此国家税收能够成为财政收入的最普遍的形式。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由税收本质所决定、内在于税收分配过程中的功能，具体说就是税收所具有的满足国家需要的能力。税收的职能可以概括为组织收入职能、收入分配职能、资源配置职能和宏观调控职能。

一、组织收入的职能

税收组织收入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方式,能够将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转移为国家所有,形成国家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行使权力的需要。税收组织收入的职能是税收最首要、最基本的职能,它随着税收的产生而存在,在税收漫长的发展变化过程中,经历了由实物税到货币税的演变,并始终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而存在。税收组织收入的职能有以下特点:

1. 收入来源的广泛性

由于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向纳税人进行的强制征收,因此,凡在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企业、单位和个人,凡有应税收入的都是纳税人,没有所有制的限制;此外,征税范围也十分广泛,既包括对流转额和所得额的征税,也包括对财产额的征税,还包括对某些特定目的和行为的征税;所以,税收具有广泛的收入来源。

2. 收入数额的稳定性

税收收入的稳定性是由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首先,税收来源广泛,即使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对税收的影响也比较小;其次,由于税法明确规定了各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确定了各种税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相对比例,所以,只要有稳定的收入,就有稳定的税收;最后,税收受法律制度保护强制征收,从而有效保证了税收收入的实现。以上因素决定了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稳定性。

3. 收入获得的连续性

税法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因此可以保证税收收入及时、均衡地入库。只要社会再生产连续不断地进行,国家就能持续不断地取得税收收入。税收的固定性使税收在征收时间上具有连续性。

二、收入分配的职能

税收的收入分配职能,是指税收影响社会成员收入再分配的功能。税收收入分配职能主要体现在调整不同收入阶层的收入水平上。

一般性的社会收入分配是由生产要素的占有决定的。由于人们对生产要素占有程度的不同,收入的分配必然是贫富悬殊、极不公平。这种不公平会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必须加以调整,以使社会收入的分配公平一些。但是,公平分配社会收入不能采用剥夺的办法,过激的方法对生产、就业会产生不利影响,所以只能采取比较温和的办法进行社会收入的再分配,这种办法就是税收。利用税收制度来影响分配是世界各国比较普遍的做法。

税收通过采用高低不同的税率,可以对社会收入分配产生不同的结果。当今世界各国大多实行多种税并存的复合税制,以发挥各种税对社会收入分配的不同影响。一般认为所得

税、财产税等直接税，由于具有累进性质，适用税率随着纳税人收入的提高而递增，具有促进公平分配的作用；对商品课税只要对必需品、非必需品和奢侈品分别设计合理的差别税率，也可以起到均衡财富、缩小收入差异的调节功能。

三、资源配置的职能

税收的资源配置职能，是税收所具有的，通过一定的税收政策、制度，影响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从而使社会经济资源得以重新组合、安排的功能。税收资源配置职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平衡产销供求关系

价格是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商品价格的高低变化必然会对商品的供求产生重要影响。而税收作为决定商品价格的一个重要的变量因素，其自身的变动会引起价格的变动，从而影响商品供求的变化。

在计划价格条件下，商品价格由政府制定，体现了政府的价格政策。一般而言，政府对政策上要鼓励生产或限制消费的商品价格定得较高，而对于那些政策上要限制生产或鼓励消费的商品价格定得较低，这样就可以起到双向调节的作用。但对于那些政策上既要鼓励生产，又要鼓励消费的商品，或是在政策上既要限制生产，又要限制消费的商品，价格政策就不能单独产生调节作用，而需要通过税收政策协调配合，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另外，对于因价格政策原因造成商品盈利水平高低悬殊的，也可以通过征税或免税、高税或低税来平衡产品利润，平衡生产和消费。

在市场价格条件下，商品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商品价格的变化，反映了市场供求的矛盾，并自动调节市场供求的平衡。一般情况下，政府对商品征税必然会通过影响价格而自动平衡市场供求关系。但是对于一部分需要保护的产品或行业，或对于一部分需要限制的产品或者行业，如果通过区别于其他产品或者行业的税收政策，也能对其起到保护或者限制的作用。

2. 促进经济结构合理

经济结构是不同产品、行业、产业、地区、不同所有制以及不同组织形式企业的合理组合。虽然税收不决定经济结构，但政府能够通过区别对待的税收政策，影响产品或企业的成本、利润和价格，从而影响经济结构，特别是影响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

税收对产业结构的影响主要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对不同产品、不同行业以及不同产业部门的税收政策，影响各产业的发展规模和结构比例；税收对所有制结构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区别对待的所得税政策，影响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和结构调整。

不同的税收政策对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例如，政府部门对企业产品销售实行多环节全额征收的产品税，由于重复征税，导致了企业实行大而全、小而全的全能式企业组织形式；目前对企业产品销售实行多环节按增值额征收的增值税，由于避免了重复

征税,从而有利于促进专业化协作企业的发展。

3. 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市场价格调节,能使经济资源得到有效合理配置。但如果存在外部经济,或资源使用非市场化,价格的资源配置功能就会受到影响。

外部经济,包括外部成本和外部收益,是相对于内部经济而言的。在外部经济影响下,企业的会计成本和收益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成本和收益,导致价格失真,使企业决策有可能偏离有效资源配置状态。在这种情况下,运用税收政策来纠正外部经济,有可能改善根据市场价格所决定的资源配置状况。

在商品经济社会,资源由于它的稀缺性而成为商品,有它的价格。在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条件下,国家对于使用国有资源的企业可以按照资源的绝对收益或级差收益实行有偿收费,或以税收代替收费。按收益征税,实现资源的有偿使用,可以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

四、宏观调控的职能

税收的宏观调控职能,是税收所具有的,通过一定的税收政策、制度,影响社会经济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功能。税收宏观调控职能主要体现为控制需求总量、调节供给结构、促进经济增长。

1. 控制需求总量

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是宏观经济平衡的主要内容。在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关系中,如果供给既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将会引起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总需求小于总供给,将会导致经济萎缩。因此,以稳定经济为目标的税收,在于调节社会的需求总量。社会需求总量由消费、投资和政府支出构成,税收是消费和投资的一个变量因素。对个人收入和支出征税,将影响个人的消费支出;对企业收入和支出征税,将影响企业的投资支出。运用税收对需求总量的调节,主要是根据经济情况变化,制定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来实现经济稳定。在总需求过度而引起经济膨胀时,政府部门可以选择增税的紧缩性税收政策,以控制需求总量;在总需求不足而引起经济萎缩时,政府部门可以选择减税的扩张性税收政策,以刺激需求总量。

2. 调节供给结构

税收对供给结构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减税政策来实现的。因为,从供给角度分析,商品税是影响企业生产成本的一个重要变量因素,降低对商品课税有利于减低企业生产成本,扩大企业产出;企业所得税是影响企业盈利能力的一个重要变量因素,降低对企业所得课税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增强企业扩大再生产能力;投资税是影响企业投资规模的一个重要变量因素,降低对投资的课税有利于扩大企业投资规模。因此,减税政策是刺激生产、增加投资、扩大供给的重要措施。税收本身又是一把双刃剑,会同时对需求和供给产生双重影响,控制需求的同时会限制了供给,刺激供给的同时也会扩大需求,这就需要从需求和供给

关系中找出主要矛盾，做出正确选择。

第三节 税收的原则

税收原则又称税收政策原则或税制原则，通常是指一个社会治税的指导思想。它是制定税收政策，设计税收制度，进行税收管理的准则。税收原则体现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形成税制运行的深层观念体系，是评价税收政策好坏、鉴别税制优劣的标准。纵观税收原则发展演变的历史，归纳起来，基本上有公平、效率和稳定三项原则。

一、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又称公平税负原则，是指政府征税要使纳税人所承受的负担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应，并且在纳税人之间保持均衡，能力相同的人纳同样的税，以体现税收的横向公平；能力不同的人纳不同的税，以体现税收的纵向公平。可见，税收负担的公平与否是相对于纳税人的纳税条件而言的。

税收的公平原则是由税收自身的性质决定的。首先，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将一部分私人财产转化为社会所有的具体过程必然带有强制性，因为纳税人缴纳税款并非出于本人的自愿。顺利实现这种转化的前提必须是公平税负，否则，这种强制征收有可能导致富者越富、穷者越穷，从而激化社会矛盾，最终使税收的征收难以维持。所以说，公平税负不仅仅是经济问题，同时还是一个社会问题。其次，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收入分配的核心是公平、公正，税收作为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有着同样的核心内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收入的初次分配是按照要素报酬进行的，劳动取得工资，资本取得利息和股息。个人的劳动能力和拥有资本规模的大小直接决定了个人的收入水平和收入结构。在现阶段，我们的市场还不是完全竞争的市场，还存在许多影响市场竞争的制度安排，由这样的市场决定的收入分配从公平分配的意义上来看存在很大的局限性，这种市场分配的缺陷也不可能由市场本身解决，还需要由政府主要运用财政、税收等手段予以解决。从纠正市场分配缺陷的角度考虑，税收的公平原则应该包含创造平等竞争环境、按受益多少征税和依据负担能力征税三部分内容。

（一）创造平等竞争环境

创造平等竞争环境是实现公平税负的重要条件。在市场已为行为主体提供了平等竞争条件的环境下，税收应不干预经济活动；对由于市场的缺陷而产生的不平等竞争环境，税收应发挥自身的作用，为行为主体创造平等竞争的条件。如由于企业资源差异、行业垄断、个人的遗产继承等原因导致不平等竞争形成的收入和财富的差异，应由税收进行调节，使之尽量